

习近平对政法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提升防范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水平 确保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

新华社北京1月12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就政法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全国政法机关要强化忧患意识，提高政治警觉，增强工作预见性，不断创新理念思路、体制机制、方法手段，全面提升防范应对各类风险挑战的水平，确保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

习近平指出，近年来，政法战线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一手抓当前、一手谋长远，深入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过硬队伍建设，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习近平强调，2017年是我们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一年。要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放在第一位，提高对各种矛盾问题预测预警预防能力，为党的十九大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要锲而不舍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进一步提高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要坚持不懈加强政法队伍建设，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生态。

习近平强调，各级党委要切实抓好维护安全稳定工作，加强源头性、基础性工作，肩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要加强和改

善对政法工作的领导，选好配强政法机关领导班子，研究解决制约政法工作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为做好新形势下政法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央政法工作会议12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在会上传达习近平重要指示并讲话。

会议强调，全国政法机关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国内外形势新变化，牢固树立深度的忧患意识，切实增强工作预见性，以理念创新为引领，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积极运用现代科技手段，一手抓从严从细做好保安全、护稳定工作，一手抓深入解决源头性、基础性问题，推动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和过硬队伍建设再上新台阶，进一步提高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能力，提高司法公信力，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规范的法治环境，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习近平总书记 同越共中央总书记举行会谈

据新华社北京1月12日电 (记者刘华 郝亚琳)1月12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人民大会堂同越共中央总书记阮富仲举行会谈。双方一致表示，要秉持“长期稳定、面向未来、睦邻友好、全面合作”方针和“好邻居、好朋友、好同志、好伙伴”精神，着眼大局、立足长远、坚定目标、相向而行，推动中越关系沿着正确轨道向前发展。

习近平对阮富仲在越共十二大连任总书记后首次访华表示欢迎。习近平说，此访恰逢中越建交67周年及两国传统新春佳节即将来临之际，体现了越共中央和总书记同志对中越两党两国关系的高度重视。在双方共同努力下，中越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两国传统友谊日益巩固，政治互信不断深化，务实合作成果累累，人文交流更加活跃。我们中越关系的良好发展势头感到高兴。

习近平说，中越两国都是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是具有战略意义的命运共同体。在两党两国几代领导人精心培育和大力推动下，中越两国人民结下了“同志加兄弟”的友谊。我们双方要把这一传统友谊继承好、维护好、发扬好。中方始终从战略高度和长远角度看待和发展双边关系，愿同越方一道，牢牢把握中越友好大方向，坚持相互尊重，加强战略沟通，增进政治互信，深化务实合作，妥善管控分歧，继续把中越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推向前进。

习近平就进一步发展中越关系提出七点建议：一是加强高层引领，增进政治互信。两党两国领导人保持经常接触，为推动双边关系发展发挥重要战略引领作用。二是深化两党合作，促进交流互鉴。两党关系对两国关系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双方要构建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交往格局，深化治党治国经验交流互鉴，共同提升执政能力和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三是深化务实合作，加快战略对接。要发挥双

边合作指导委员会的统筹协调作用，深化两国互利合作，促进共同发展。四是拓展两军交往，深化安全合作。双方要深化两国执法安全交流合作，落实已经签署的合作机制和协议。五是活跃民间交往，夯实民意基础。双方要密切两国人民特别是年轻一代交往，加强教育、文化、新闻、旅游、体育等领域合作。六是妥善管控分歧，推进海上合作。双方要加大战略沟通力度，继续增进互信，为海上问题解决奠定扎实的政治基础，同时推进海上共同开发与合作。七是加强国际协调，维护共同利益。中方支持越方举办2017年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

阮富仲对中共十八大以来所取得的重大建设成就表示热烈祝贺，祝愿中国人民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早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伟大目标。他表示，越中两党老一辈领导人共同培育了双方“同志加兄弟”的友谊，这在当今世界国与国关系中十分特殊和珍贵。2015年我同习近平总书记实现了历史性互访。在双方共同努力下，越中两国关系取得令人鼓舞的发展，越方对此给予高度评价。

阮富仲说，我完全赞同习近平总书记对发展两党两国关系的建议。越中关系健康稳定发展对两国社会主义事业具有决定性意义，符合两党、两国、两国人民根本利益。越南将传承越中传统友谊，坚持按照“十六字”方针和“四好”精神推进越中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这是越南对外关系的战略选择和长期外交政策头等优先。越方愿同中方一道，加强高层引领，深化战略沟通，增进政治互信，全面深化两党交流合作并发挥好对双边关系的引领作用，开展“两廊一圈”和“一带一路”战略对接，加强并扩大双方海上合作，促进双方贸易、投资、旅游、国防、安全、民间交流和青年等领域合作取得更多实质性成果，把越中关系提升到更高的水平，为促进地区乃至世界和平发展作出贡献。

习近平就进一步发展中越关系提出七点建议：一是加强高层引领，增进政治互信。两党两国领导人保持经常接触，为推动双边关系发展发挥重要战略引领作用。二是深化两党合作，促进交流互鉴。两党关系对两国关系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双方要构建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交往格局，深化治党治国经验交流互鉴，共同提升执政能力和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三是深化务实合作，加快战略对接。要发挥双

中共中央印发 《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 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

新华社北京1月12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民主生活会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是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依靠领导班子自身力量解决矛盾和问题的重要方式。坚持和完善民主生活会制度，是保证党的团结统一、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一大法宝。修订和实施《若干规定》，对坚持和完善民主生活会制度，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引导党员领导干部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具有重要作用。

通知强调，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从全面从严治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高度，充分认识坚持和完善民主生活会制度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抓好《若干规定》的学习贯彻。要认真组织开展学习培训，使各级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深刻理解《若干规定》基本精神和要求，进一步增强开好民主生活会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的锐利武器，不断增强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上级党组织应当通过派出督导组、派人列席等方式，对下级单位召开的民主生活会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对突出问题突出的领导班子，上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亲自过问，派出得力的负责人列席民主生活会，严肃指出问题、深入分析原因、切实帮助解决。中央组织部要会同中央纪委机关等单位加强督促指导，适时对《若干规定》实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确保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若干规定》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全文如下。

第一条 为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和完善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是指县以上的党的各级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委员，工作委员会委员，党组(党委)成员，以及县以上的党的机关各部(含人民团体)的党员领导干部。

受到诫勉谈话的，应当说明整改情况。

第七条 民主生活会每年召开1次，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者延期召开的，应当报上级党组织同意。

民主生活会到会人数必须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第八条 领导班子遇到重要或者普遍性问题，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或者对突发事件处置不当，经纪律检查、巡视和审计发现重要问题，以及发生违纪违法案件等情况的，应当专门召开民主生活会，及时剖析整改。

第九条 召开民主生活会应当制定会议方案，提前10日报上级党组织审核，并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一) 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和党的创新理论以及有关文件，提高思想认识，把握标准要求。

(二) 由党委(党组)或者委托组织部门、机关党组织征求党员、干部和群众的意见建议，并如实向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反馈。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就反映本人的有关问题，向组织作出说明。

(三) 领导班子成员之间互相谈心谈话，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并与分管单位主要负责人谈心，也应当接受党员、干部约谈。

(四) 撰写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发言提纲，查摆问题，进行党性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个人发言提纲应当自己动手撰写，并按规定说明个人有关事项。

第十条 民主生活会由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主持，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通报上一次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和本次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情况。

(二) 主要负责人代表领导班子作对照检查。

(三) 领导班子成员逐一进行对照检查，作自我批评，其他成员对其提出批评意见。

(四) 主要负责人总结会议情况，提出整改工作要求。

因故缺席的人员应当提交书面发言材料。会后，将会议情况和批评意见转告缺席人。

第十二条 民民主生活会应当直面问题，领导干部应当在会上把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说清楚、谈透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自我批评应当联系实际、针对问题、触及思想。相互批评应当开诚布公指出问题，防止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对待批评应当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不搞无原则纷争，也不搞一团和气。

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具体意见，不得随意散布。

第十三条 民民主生活会应当切实解决问题，对检查和反映出的问题，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制定整改措施，确定整改目标和完成时限。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需要上级党组织帮助解决的，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反映领导班子成员的违纪问题，由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组织部门派员列席下一级各单位召开的民主生活会。

第十四条 在民主生活会上提出的重要问题，党组织没有及时研究解决和向上级党组织报告的，应当追究主要负责人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民民主生活会结束后15日内，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和会议记录报上级党组织，并报送上级纪委和党委组织部门。报告的主要内容是征求意见的情况、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情况、检查和反映出来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省部级单位召开民主生活会的情况，由中央组织部会同中央纪委机关形成综合报告，报党中央。

民主生活会召开情况应当向下级党组织或者本单位通报。对于群众普遍关心问题的整改措施，以适当方式公布。

第十六条 中央政治局带头开好民主生活会。各级党委(党组)履行组织开好民主生活会的领导责任。上级党组织应当通过派出督查组、派人列席等方式，对下级单位召开的民主生活会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具体工作由组织部门会同纪律检查机关负责。对问题突出的领导班子，上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亲自过问，派出得力的负责人列席民主生活会，严肃指出问题、深入分析原因、切实帮助解决。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参与对同级直属机关召开的民主生活会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党中央主要负责督促进和指导省部级单位召开的民主生活会。

第十七条 上级党组织负责人，纪律检查机关、组织部门负责人每年应当随机参加一定数量的下级单位召开的民主生活会，了解情况，进行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纪律检查机关、组织部门派人列席下一级各单位召开的民主生活会。

第十八条 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考核内容，作为考核评价领导班子的重要依据。对不按规定召开民主生活会的应当严肃指出、限期整改，对走过场的责令重新召开，并在一定范围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主要负责人责任。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民主生活会的党员领导干部，给予严肃批评教育。

第十九条 国有企业党组织、高等学校党组织、乡镇党委等基层党组织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党组织的民主生活会制度，由中央军委参照本规定作出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6年12月23日起施行。1990年5月25日中共中央印发的《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指南

推动构建全国一体化 “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服务体系

新华社北京1月12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以下简称《建设指南》)，通过加强顶层设计，对各地区各部门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进行规范，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推动构建统一、规范、多级联动的全国一体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和服务体系。

《建设指南》针对一些地区和部门当前网上政务服务存在的服务不便捷、平台不互通、数据不共享、线上线下联通不畅、标准化规范化程度不高等问题，在

总结相关地方部门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经验基础上，按照“坚持问题导向、加强顶层设计、推动资源整合、注重开放协同”的原则，以服务驱动和技术支撑为主线，针对企业和群众反映的办事难、审批慢、跑腿多、证明多等突出问题，提出了优化网上政务服务的解决路径和操作方法。

《建设指南》重点从四个方面明确了“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的具体要求。一是业务支撑体系。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标准化、办事指南规范化、审查工作细则化、业务办理协同化、事

项管理动态化，着力优化网上政务服务流程，深化并联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政务服务向乡(镇)、村(街道)延伸，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二是基础平台体系。规范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避免线上线下政务服务“两张皮”。整合构建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进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平台互通、身份互信、证照互用、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实现异地办理、同城通办、就近办理。三是关键保障技术体系。着眼统一用户认证、电子证照、电子文书、电子印章等

关键支撑技术，以及运行管理、安全保障等关键保障技术，深化政务云、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配套支撑体系。四是评价考核体系。积极运用第三方评估手段组织开展政务服务评估评价，以评价考核为手段促进各地区各部门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国务院办公厅负责《建设指南》落实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和评估评价，并围绕《建设指南》实施的主要内容和关键环节，组织有关地区和部门开展试点示范。

